

國立中央大學2019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13日下午14時00分

地點：學務長會議室

主持人：周景揚校長

出席人員：如視訊錄影檔。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5-9月學生活動（社團、營隊）辦理原則

說明：

- 一、前曾決議於4/15前確認，俾利學生籌辦活動。
- 二、校長信箱、學生意見反映中心陸續收到家長來信，對於學生現仍籌備暑期營隊事宜覺得不安。
- 三、課外組蒐集他校資料如參考附件。

決議：

- 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與規定，學生辦理活動（含社群、社團、各類學生團隊活動）之前若能妥善規劃備妥相關防疫應變措施、危機管理，並向衛保組及相關單位確認後，學校原則上同意學生續辦活動，惟學生團隊作為主辦單位，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視疫情發展變化主動進行相關風險評估與動態調整，籌備過程亦應注意須備足相關防疫措施。
- 二、請課外組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指引及風險指標，綜合擬定公告學生團隊應變措施檢核指標表單（包含籌備期間亦應受檢核），協助引導學生團隊籌辦及執行活動，並輔導未符檢核規定之學生社團、營隊修正其辦理方式；並請教務處參考課外組提供之檢核表，協助引導學生社群辦理。
- 三、倘辦理高中生營隊，應先行與系上師長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及合作，獲得支持後方能繼續籌辦進行。
- 四、如有學生團隊活動於今日（4/13）之前因受疫情影響停辦活動而需纾困，可依個案情形報請校方考量補助，如有需要會邀請學生會討論；然再次重申，防疫期間，活動籌備及執行本應充分考量風險評估。
- 五、建議社團活動或暑期營隊籌備團隊，宜視疫情狀況思考轉型如線上課程、直播方式，請校內各單位如有相關設備可支援借用，軟硬體設備支援如有需要，課外組可邀請學生會討論，至於相關經費如何支援，課外組可再與活動主辦學生社團審慎討論。校內正式學生團隊籌辦課外活動如需申請補助則由校方統一考量，然非所有申請均能補助，請學務處課外組再做整體考量。
- 六、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修訂「『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風險評估指標含括須評估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況，前次會議後，課外活動場地游藝館已協同環安中心量測二氧化碳濃度，考量室內空間若長時間群聚將影響通風狀況，而通風換氣不良將導致活動風險提高，故鼓勵各學生社團除前述轉型方式辦理活動外，亦可多朝向以戶外方式辦理活動。

提案二、本校「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表及概算表，請確認。

決議：擇重要支出，就可補助上限額度提出申請。

提案三：有關本校分區辦公及居家辦公試辦乙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本校前以109年3月13日中大人一字第1091800198號函及同年4月1日中大人二字第1091800248號函請各單位完成分區辦公及居家辦公人力運用規劃在案。
- 二、因應疫情持續發展，避免一旦啟動前揭措施時產生慌亂之情形發生，建議由一級單位申請試辦分區辦公及居家辦公措施，實際進行演練，試辦以2天至5天為週期，俾使發佈時該等措施順利進行。
- 三、檢附「國立中央大學實施分區辦公分組名冊」及「國立中央大學因應新冠狀肺炎疫情單位試辦居家辦公申請書」各乙份，提供單位申請試辦分區辦公及居家辦公使用。
- 四、本次試辦分區辦公及居家辦公案經本防疫小組通過後實施。

決議：以2天為原則，並加入評估機制。

提案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出現新冠狀肺炎症狀時，與其接觸之其他職員工被學校要求先行回家自主健康管理者之處理方式乙案，請討論。

說明：日前發生本校教職員出現疑似新冠狀肺炎症狀，本校要求與其接觸過之其他同仁回家自主健康管理，因個案確診前自主健康管理者需使用個人的假（如確診新冠狀肺炎則可改為防疫隔離假），引起同仁反應不願請假想留辦公室辦公之想法。

決議：經單位主管同意，得採居家辦公；若經主管評估其業務性質不適用居家辦公，則請病假辦理，但不計入年度病假日數。

臨時動議：有關校內教職員生防疫事項佈達及溝通流程改善事宜，請學生會提供協助。(秘書室提)

決議：照案通過。